

大道河镇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镇按照《条例》和省、市、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对照《条例》要求，依托岚皋县人民政府网站和镇微信公众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9 条。

（二）整合资源。充分利用岚皋县人民政府网站及镇级微信公众平台等各类资源，及时将政府重要信息予以公示，接收社会监督。

（三）严格管理。严格执行上级信息管理相关要求，按照“谁提供、谁负责”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确保上网信息的安全性、真实性、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27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距离上级要求和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新《条例》学习不深，运用不够；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变动频繁，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三是政务公开工作连续性、衔接性不够，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大对新《条例》的学习，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将信息公开工作与其他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主动作为、主动公开，接收群众监督，让政务服务在阳光下运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